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戚廣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浩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6.	透過在本公司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告第7號決議案的新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及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即時撤銷。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 僅供識別